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768/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6/02

### 《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草案 》委員會第九次會議

日 期：2004年4月29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陳國強議員, JP(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鍾泰議員, JP  
李卓人議員  
鄭家富議員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缺席委員：陳婉嫻議員, JP  
梁耀忠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劉炳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  
吳啟明先生  
  
署理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總助理秘書長(工務)  
林舜源先生  
  
律政司副首席政府律師  
彭士印先生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1)2  
劉國昌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7  
黎順和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5  
歐詠琴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 CB(1)1619/03-04 —— 2004年4月7日會議的  
號文件 紀要)

2004年4月7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1)1620/03-04 —— 政府當局就法案委員  
(01)號文件 會在2004年4月7日第  
八次會議上提出的事  
項所作的回應；

立法會 CB(3)464/02-03號 —— 條例草案文本；  
文件

立法會 CB(1)1620/03-04 —— 政府當局建議的委員  
(02)號文件 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立法會 CB(1)1620/03-04 —— 政府當局所擬備新建  
(03)號文件 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  
修正案標明修訂標記  
的文本；及

立法會 CB(1)1437/03-04 —— 政府當局為2004年4  
(03)號文件 月7日第八次會議擬  
備的條例草案標明修  
訂標記的文本)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  
附件A)。

3. 法案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對委員於2004年4月7  
日上次會議上提出的意見所作的回應(立法會 CB(1)1620/  
03-04(01)號文件)。

4.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下列事宜，並就  
此提供進一步資料，以方便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

政府當局

- (a) 政府當局應考慮修訂條例草案第42(6A)  
條，訂明某人在條例草案第47(2)(b)條所提  
述的14日期間屆滿前，可以向註冊主任申  
請將其註冊續期。

- (b) 鑒於透過技能測試而獲得註冊者，只要其持有的相關技能測試證書或資格仍載列於附表1，便可在註冊期屆滿後，申請重新註冊，政府當局應考慮容許藉老行尊豁免安排獲註冊的人士，在其註冊期屆滿後，申請重新註冊。
- (c) 政府當局應考慮容許某人保留“註冊熟練技工(過渡)”的註冊3年，以待接受根據條例草案第41條註冊為熟練技工所進行的評核及技能測試。
- (d) 政府當局應在條例草案二讀辯論時清楚述明，註冊工人就其某部分的工作經驗(例如兩年)所作的宣誓，將獲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接納為確定其註冊所需工作經驗的證明文件。
- (e) 政府當局應在考慮委員的意見及其他相關各方後，匯報就老行尊的合資格年資進行諮詢的結果。

5. 法案委員會由第43條開始，繼續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 III 其他事項

6. 委員同意，法案委員會日後3次會議的安排如下：

- (a) 第十次會議將於2004年5月13日(星期四)上午10時45分舉行，繼續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 (b) 第十一次會議將於2004年5月24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舉行；及
- (c) 第十二次會議將於2004年5月31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舉行。

(會後補註：應政府當局要求，並經主席同意，第十一次會議其後改於2004年5月21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舉行。)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5月11日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4年4月29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b>議程項目I ——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b>			
000000 – 000019	主席	– 確認通過2004年4月7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1)1619/03-04號文件]	
<b>議程項目II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b>			
000020 – 005534	政府當局 主席 李鳳英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7 石禮謙議員	政府當局就委員在上次會議上提出的事項所作的回應 [立法會CB(1)1620/03-04(01)號文件] <u>註冊期滿及續期</u> – 委員關注到有需要清楚指明，即使註冊主任不發出取消有關註冊的意向通知，某人在條例草案第47(2)(b)條指述的14日期間屆滿之前提出重新註冊的權利 – 政府當局解釋，由於就條例草案第42(6A)(b)條新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政策目的是方便工人重新註冊，當局會考慮修訂條例草案第42(6A)條，訂明某人可在註冊主任根據條例草案第47(2)(b)條發出的通知內訂明的上述14日期限屆滿前的任何時間內申請重新註冊 – 委員認為，鑒於透過技能測試而獲得註冊的人士，只要其持有的相關技能測試證書或資格仍載列於附表1，便可在註冊期屆滿後申請重新註冊，政府當局應考慮容許藉老行尊豁免安排獲註冊的人士，在其註冊期屆滿後，申請重新註冊	政府當局加以考慮及提供相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政府當局加以考慮及作出匯報
005535 – 011056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7 李鳳英議員	<u>確定工人工作經驗的證明文件</u> –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應清楚說明工人就其某部分的工作經驗(例如兩年)所作的宣誓，將獲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接納為確定其註冊所需工作經驗的證明文件。此項安排在日後制訂關於建造業工人註冊的相關指引內亦應訂明。	政府當局在條例草案二讀辯論時就此作出清楚的說明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1057 – 013354	主席 政府當局 李鳳英議員 李卓人議員	<u>老行尊的合資格年資</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應進一步考慮他們在會議上就各種評核老行尊能力水平的方法所表達的意見，包括評定面試、筆試／口試選擇題，以及成功完成強制性的培訓課程</li> <li>– 政府當局在考慮建造業各主要利益關係者的意見後，匯報就老行尊的合資格年資進行諮詢的結果</li> </ul>	政府當局作出匯報
013355 – 013939	政府當局	<u>載於立法會CB(1)1620/03-04(03)號文件內新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委員同意就條例草案的詳題及第6(6)、7(3)(iia)、19(4)、19(5)(a)、42(2)(a)和(b)、42(6)及42(9)條新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有關條例草案第29、42(6A)及57條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會在適當時候加以處理</li> </ul>	
013940 – 020127	政府當局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7 李卓人議員	<u>條例草案43條 —— 作為註冊熟練技工(臨時)等的註冊期滿</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容許某人保留“註冊熟練技工(過渡)”的註冊3年，以待接受根據條例草案第41條註冊為熟練技工所進行的評核及技能測試。</li> </ul>	政府當局加以考慮並作出匯報
020128 – 020502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44條 —— 註冊證的發出</u>	
<u>議程項目III —— 其他事項</u>			
020503 – 020733	主席	下次會議將於2004年5月13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繼續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另外兩次會議分別安排在2004年5月21日上午8時30分及2004年5月31日下午4時30分舉行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5月11日